

月湖历史文化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5月20日,资规部门公布经市政府批准的《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此前,资规部门已公布获省政府批复的《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2021-2035年)》。

经千百年之涵养,月湖历史文化街区融自然与人文于一体,街区价值特色体现在三大方面:一是历代精心营造的人文胜景“景观月湖”,二是江南古城诗意的理想居所“人居月湖”,三是浙东学术兴盛的文化中心“人文月湖”。

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不仅是一处胜景和城市公园,更是宁波的文化圣地与精神高地,是体现宁波“书藏古今 港通天下”城市特色的关键部分,是宁波人心中一个不可替代的街区。



月湖鸟瞰图 资料图片

规划结构

街区规划范围,东至镇明路,南至三支街,西至护城河,北至中山西路,规划总面积约90.4公顷。

以月湖为中心,规划形成偃月街西侧“一纵六横”、偃月街东侧“一纵四横”的规划结构。

“一纵”:偃月街是串联月湖地区各洲岛公共功能的主轴。

“西六横”:惠政巷遗产展示轴、青石街文化休闲轴、中营巷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轴、马衙街文化生活体验轴、大书院巷教育文化轴、桂井街宜居文化体验轴。

“东四横”:迎风街文化休闲轴、碧沁桥园林游憩轴、柳汀街宗教文化轴、月湖桥诗书文化轴。

特色功能区

确定10个特色功能区:拗花巷入口功能区、菱池街功能区、中营巷功能区、天一阁功能区、马衙街-书院巷功能区、烟屿功能区、月湖景区、芳草洲功能区、柳汀功能区、花屿功能区。

形成街区内文化博览、商业休闲、公园景观、居住生活四大功能。其中——

街区东片:以月湖城市公园绿地为主,点状布局文化设施。

街区西片:围绕天一阁博物馆核心文化设施,以文化展示和配套商业服务为主,延续少量居住。

核心保护范围

按照局部调整后的保护规划,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较调整前增加1.79公顷。

(1)柳汀街以北部分:东至镇明路西侧道路红线;南至柳汀街、大书院巷(西段);西至中山西路王宅西界、三板桥街、中营巷、天一街、长春路、太阳巷、华侨饭店东界;北至中山西路、屠氏别业北界、迎风街。

(2)柳汀街以南部分:东至镇明路;南至三支街;西至宁波建筑设计院东界、桂井街南侧院落南界、共青路、长春路;北至柳汀街。

局部调整后,街区功能进一步加强公共性和文化性,增加文化设施用地,减少一类住宅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

其中,居住用地较调整前减少约1.4公顷,主要为马衙河南一类住宅调整为天一阁功能配套;商住用地减少约0.57公顷,主要为天一阁博物馆南侧文化设施增加。

主要保护内容

一、街区整体格局与风貌特征保护

(1)空间格局保护

保护“一湖十洲、南北串联;洲屿独立、自成体系”的空间组织形式。

保护各洲岛通过水系(和主要街道)分隔,自成体系的特点。

(2)功能布局保护

保护月湖历史文化街区“滨湖沿街公共功能密集,屿内街坊私密宅院连片”的传统功能布局结构,保护轴线上的重要节点以及以府邸宅院为背景的历史环境。

(3)街巷水系格局保护

保护偃月街为纵轴,惠政巷、青石街、中营巷、马衙街-马衙河、大书院巷、桂井街为横轴的“一纵六横”的“梳状”街巷结构。

保护月湖、马衙河与护城河的水域范围、沿河绿化景观以及整体空间环境。

(4)空间肌理保护

保护以宁波地方传统居住院落为单元高密度聚集形成的传统空间肌理特征,以及传统院落与街巷走向高度契合的灵活的空间组织特征。

(5)传统园林景观保护

保护以亭台楼阁、叠石、水景和植被共同造景构筑的传统江南园林景观。

保护月湖公园芳草洲和月岛传统园林景观。

(6)天际轮廓线保护

保护与传统空间肌理相对应的天际轮廓线特征。即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建筑高度关系,强调水平向展开的平缓的天际轮廓线。

二、历史街巷保护

一类历史街巷包括:偃月街(迎风街以南)、中营巷(天一阁以东)、天一巷、马衙巷、马衙街(马衙河北侧)、桂井巷、桂井街(东段)。

二类历史街巷包括:惠政巷、拗花巷、青石街、中营巷(天一阁以北)、三板桥街(东段)、大书院巷(三圣巷

以东)。

三、街区视廊保护

保护望湖视域10条:青石街口、中营巷口、大书院巷口、桂井街口眺望月湖的视域、芳草洲南观景平台、马衙街口超然阁、居士林北侧亭、花屿西侧、湖心西桥、女子学校表门隔月湖眺望的视域。

保护对景视线11条:天一街一天一阁西入口;天一巷一天一阁东入口;太阳巷—秦氏支祠影壁;马衙街(北侧)—秦氏支祠影壁;马衙街(南侧)—秦氏支祠影壁;马衙街—超然阁;后营巷—清真寺大门;镇明路—鼓楼;镇明路—水则碑;偃月街北口—鼓楼;偃月街北口—天宁寺塔。

四、街区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更新原则,将现有建筑按保护等级、现状留存状况、风貌评价结论,综合确定6类保护与整治更新措施,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

五、文物古迹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

街区有文物保护单位16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一阁和大运河(其中的水则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翁文灏故居、清真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徐时栋故居、袁宅、赵宅;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贺秘监祠、佛教居士林、月湖关帝庙、范宅、月湖桥、大方岳第、高丽使馆遗址、水北阁、鄞县县立女中教学楼。

另有文物保护点35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点32处、区级文物保护点3处。有登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4处。

(2)历史建筑

街区已公布历史建筑107处,另有历史建筑后备资源6处。按已公布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执行。

(3)传统风貌建筑

规划建议11处传统风貌建筑,以延续风貌为主,应保持建筑原有的风貌外观,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设施更新,以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11棵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马衙河、月湖以及护城河水体;保护3处古井;保护8座桥梁。

(5)地下文物(遗址)保护

保护1处地下文物保护区,即宋史浩故居—寿乐府宋高丽使馆遗址、都酒务遗址。

保护1处已发现未列级的崇教寺遗址,应保护已勘明的浮石池遗址,并设立标牌,强调对遗址的历史文化展示。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藏书文化与读书文化。深入挖掘宁波地区藏书的历史渊源、藏书理念、藏品、藏书人、历史评论等,建立和完善以藏书、读书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陈列馆、研究所等机构,培养一批具有相应资质的针对藏书、读书文化保护的专业工作者。

保护地方民俗节庆。恢复地方传统集会和节庆的文化活动,扶持节日的民俗活动。

保护学术文化与书院文化。继承“四明学派”“浙东学派”等的学术精神,建立学会、研究所等机构,对具有代表性学术文化普及宣传、保护开发,培养一批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研究者。

保护名人文化与名人故居。公布一批历史名人名录,建立名人研究所、大师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文化名人开展文化展示和经营活动。

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强化地名文化遗产调查与认定,保护传承现有地名文化遗产,坚持地名稳定性原则,从严控制地名更名,坚决防止乱改地名。包括现状沿用的和已消失的具有代表性的名胜古迹和纪念地名称。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毛舜逸